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转股代码：191563

转股简称：柳药转股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双方对合作方式、领域达成了初步意向，但具体的合作项目、合作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随着医药市场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变化，本协议未来履行情况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本次签署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 7 月 16 日，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八桂皮肤科医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桂皮肤科医生”）共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八桂皮肤科医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8CK96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廖燕珍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医院管理；大数据服务；医疗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上市公司关系：无关联关系

八桂皮肤科医生是广西第一家在自贸区注册，由广西多名知名皮肤科专科医生、学者组成的医生联盟组织，致力于皮肤病治疗领域研究，为患者提供皮肤病诊疗、咨询服务，集合优势医生专家资源，开展“互联网+医疗”诊疗服务，实现医疗资源的共享，推动医生多点执业的实现。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八桂皮肤科医生在南宁市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系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或批准。本次签署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八桂皮肤科医生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的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与八桂皮肤科医生的合作，充分发挥公司医药行业品种、

渠道优势以及信息平台建设优势，八桂皮肤科医生的医生资源、医疗技术和学科建设与管理方面的优势，通过大健康服务平台搭建和行业资源引入，加强双方在互联网医疗服务、处方流转、健康管理、患者教育、专科用药服务等大健康领域的多方面的合作，整合行业资源，满足居民医疗服务和用药需求，提升健康消费便利性、科学性，实现互利共赢。

（二）合作内容

1、构建广西区内最专业的皮肤科诊疗服务平台

打造针对皮肤科的网上诊疗服务平台，为广大患者提供皮肤病在线诊疗、线上健康管理、电子处方购药、用药咨询、预约检验检测等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共同实现线上服务与线下业务的协同，整合线上诊疗需求与线下实体医疗机构、皮肤病诊疗和皮肤美容服务，以及开展森林疗法、香疗等高端皮肤康养服务，提高健康消费便利性、规范性、专业性。

2、构建皮肤病慢病管理体系

建设基于互联网、大数据资源的皮肤病慢病管理体系，结合我国我区发展实际的开展皮肤病慢性病续方、专科医生和药师咨询、患者教育等服务，不断挖掘“大数据医疗”价值，推动逐步实现皮肤病慢病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验检查结果的共享，推动医保支付、定点门店取药、慢病咨询服务落地，以联动线上线下的创新型医疗健康服务模式，推动居民健康管理事业智慧化发展。

3、开展皮肤科专用产品研发合作

发挥八桂皮肤科医生的临床研究优势、专业人才优势，以及公司的药品生产研发基地和渠道资源优势，推动研产销一体化合作，开展皮肤科治疗药品、护肤产品、药妆产品的研发、生产等项目合作，加快研发成果转化，并通过公司批发、零售渠道加快产品市场覆盖。

4、开展物流配送和处方外购合作

发挥公司线下实体药店资源、物流配送服务优势，推动线上诊疗处方、医疗机构处方向配送企业、零售药店的流转，实现医疗机构就医、线上问诊与定点药

店的衔接，开展“网订店取”、“网订店送”以及医学标本的运送等物流增值服务，提高健康消费可及性与便捷性。

5、开展学术推广和专业技术输出

发挥专家学者影响力和临床技术经验优势，助力公司自营、自产皮肤科优质产品的学术推广活动，同时为线下实体医院、门诊提供专项标准诊疗技术和专科管理服务输出，提升区域皮肤病学科整体诊疗服务水平。

（三）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负责平台基础搭建，推动平台推广应用，发挥自身行业资源优势，推动行业资源接入和线下实体运维，为平台运营建设提供专业意见，协助推动医疗机构、连锁门店等接入平台，不断提升自身专业化水平，保障所提供药品、服务的优质高效，对相关项目提供资金、技术支持。

（四）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积极推广平台应用，组织专家学者及行业资源入驻平台，在本项目合作平台搭建应用上不再与跟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开展相关项目合作。

（五）生效及合作期限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作期限为三年。

（六）违约责任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的原则进行战略合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者，由违约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合作将为公司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提供专业的专家团队支持，推动平台

业务开展，提升平台流量。通过平台诊疗服务、药事服务与公司批发、零售业务的对接，一方面推动公司与皮肤科专用药械供应商的深入合作，另一方面提升公司零售服务的专业化水平，助推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家庭医生、处方外购等业务的开展，从而推动“新零售”、“新流通”业务发展。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双方对合作方式、领域达成了初步意向，有关具体合作项目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推进落实，具体的合作进度与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随着医药市场及相关行业政策的变化，本协议未来履行情况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协议履行情况及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